

股票代碼：1708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9號23樓  
電話：(02)2704-7272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9
(七)關係人交易	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5~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8
3.大陸投資資訊	51
4.主要股東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2~54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榮元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變動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檢查主要銷售對象銷售合約、測試合併公司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 選定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 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適當。

### **其他事項**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唐嘉鍵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13,651	15	1,600,594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十四)及八)	\$ 1,592,241	12	1,810,265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955	-	3,086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二十四))	-	-	199,827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117,665	1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十四)及八)	719,252	5	476,845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92,953	1	103,171	1	2170 應付帳款	290,410	2	304,06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701,292	5	595,226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570,034	4	430,620	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503,225	4	450,11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1,849	2	3,256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六))	124,712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二十四))	6,086	-	5,59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1,343	1	292,78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71,355	-	199,09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1,623	2	308,609	2		<u>3,461,227</u>	<u>25</u>	<u>3,429,575</u>	<u>26</u>
<b>流動資產合計</b>	<u>4,037,419</u>	<u>30</u>	<u>3,353,583</u>	<u>26</u>	<b>非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十四)及八)	2,204,403	16	2,533,862	19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3,944	-	16,74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787,861	6	744,402	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91,872	1	79,44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二十四))	4,445	-	2,68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	-	258,97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8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	9,466,136	69	9,293,472	71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996,789</u>	<u>22</u>	<u>3,280,945</u>	<u>25</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0,389	-	8,018	-	<b>負債總計</b>	<u>6,458,016</u>	<u>47</u>	<u>6,710,520</u>	<u>51</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751	-	8,040	-	<b>權益(附註六(六)(七)(十六))：</b>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四))	67,028	-	46,941	-	3100 股本	2,490,017	18	2,490,017	19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11,666	-	11,860	-	3200 資本公積	59,170	-	105,364	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9,673,786</u>	<u>70</u>	<u>9,723,496</u>	<u>74</u>	保留盈餘：				
<b>資產總計</b>	<u>\$ 13,711,205</u>	<u>100</u>	<u>13,077,079</u>	<u>100</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2,557	9	1,172,55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1,650	1	131,65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81,267	23	2,565,229	20
						<u>4,485,474</u>	<u>33</u>	<u>3,869,436</u>	<u>3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5,382	3	92,933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6,854)	(1)	(191,191)	(1)
						<u>218,528</u>	<u>2</u>	<u>(98,258)</u>	<u>(1)</u>
					<b>權益總計</b>	<u>7,253,189</u>	<u>53</u>	<u>6,366,559</u>	<u>49</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3,711,205</u>	<u>100</u>	<u>13,077,079</u>	<u>100</u>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劉志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朱經雲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十八))	\$ 6,366,238	100	5,879,183	100
5111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四)、七及十二)	4,256,021	67	5,019,654	85
營業毛利	2,110,217	33	859,529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二)(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83,138	7	423,143	7
6200 管理費用	449,537	7	290,40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6,978)	-	(64,173)	(1)
營業費用合計	925,697	14	649,378	11
6900 營業淨利	1,184,520	19	210,15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七)(八)(十二)(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76,108	1	38,738	1
7010 其他收入	366	-	4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8,473	3	21,445	-
7050 財務成本	(214,065)	(3)	(224,280)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085)	-	(33,25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797	1	(196,899)	(4)
7900 稅前淨利	1,265,317	20	13,252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90,747	5	41,710	1
本期淨利(損)	974,570	15	(28,45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七)(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305	-	2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301	-	(10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62	-	1,52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61	-	4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307	-	1,5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2,449	5	8,51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2,449	5	8,51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31,756	5	10,11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6,326	20	(18,348)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七))(單位：新台幣元)	\$ 3.91		(0.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七))(單位：新台幣元)	\$ 3.88		(0.11)	

董事長：陳榮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志勇



會計主管：朱經雲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90,017	104,740	1,050,888	485,496	3,107,766	4,644,150	84,420	(192,039)	(107,619)	7,131,2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669	-	(121,66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53,846)	353,84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47,005)	(747,005)	-	-	-	(747,005)
本期淨損	-	-	-	-	(28,458)	(28,458)	-	-	-	(28,4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9	749	8,513	848	9,361	10,1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709)	(27,709)	8,513	848	9,361	(18,34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24	-	-	-	-	-	-	-	624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90,017	105,364	1,172,557	131,650	2,565,229	3,869,436	92,933	(191,191)	(98,258)	6,366,5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73,502)	(373,502)	-	-	-	(373,502)
本期淨利	-	-	-	-	974,570	974,570	-	-	-	974,5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644	14,644	312,449	4,663	317,112	331,7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9,214	989,214	312,449	4,663	317,112	1,306,32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44,469)	-	-	326	326	-	(326)	(326)	(44,46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725)	-	-	-	-	-	-	-	(1,725)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90,017	59,170	1,172,557	131,650	3,181,267	4,485,474	405,382	(186,854)	218,528	7,253,189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劉志勇



會計主管：朱經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1,265,317	13,2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6,609	543,32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978)	(64,1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4,523	(9,355)
財務成本	214,065	224,280
利息收入	(76,108)	(38,738)
股利收入	(39)	(1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0,085	33,2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08	5,6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9,131	36,76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7,141)	-
租賃修改利益	-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06,255	730,8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0,218	18,17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9,088)	155,817
存貨(增加)減少	(53,510)	936,39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9,025	(77,89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161,916	(151,124)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782)	(4,8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6,779	876,5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應付帳款減少	(13,656)	(346,34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5,196	(82,66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7,931)	99,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609	(329,5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0,388	547,045
調整項目合計	796,643	1,277,9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61,960	1,291,171
收取之利息	75,634	35,939
收取之股利	39	106
支付之利息	(224,568)	(227,920)
支付之所得稅	(29,106)	(214,6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3,959	884,6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96)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665)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42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57,21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8,837)	(384,8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6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64)	2,425
取得使用權資產	(35)	(1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682)	(377,7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266,267	11,564,053
短期借款減少	(14,528,822)	(11,372,30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5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50,000)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65,000	735,000
償還長期借款	(496,147)	(585,718)
存入保證金增加	80	-
租賃本金償還	(8,533)	(9,333)
發放現金股利	(373,502)	(747,005)
受領(返還)股東逾期現金股利	(1,725)	6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7,382)	(214,6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162	13,1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3,057	305,3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0,594	1,295,2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13,651	1,600,594

董事長：陳榮元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志勇



會計主管：朱經雲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四十六年三月二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本公司原名東南碱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變更公司名稱為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又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變更公司名稱為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純碱、小蘇打、硫酸鉀、鹽酸、氯化鈣及各項副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與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經營前段所述產品、船舶之經營及出租及普通汽車貨運，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	--------	---------------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li> <li>•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li> <li>•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li> </ul>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力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Sesoda Steamship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S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東典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典貿易公司)	一般貿易及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東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允餐飲公司)	食品什貨批發業飲料店業及餐館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東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化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複製業及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允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允勝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及SSC	Sesoda Investment (BVI) Ltd.(以下簡稱SIL)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SSC	SS Marine Holding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SMHC)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SSC	Southeast Shipping Corp. (以下簡稱SES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0.00 %	100.00 %	
SSC	Southeast Marine Globe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MG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0.00 %	100.00 %	
SSC	Southeast Marine Transport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MT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0.00 %	100.00 %	
SSC	SE Harmony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H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0.00 %	100.00 %	
SSC	SE Bulker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B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0.00 %	100.00 %	
SSC	SE Apex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A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0.00 %	100.00 %	
SSC	SE Marine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M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0.00 %	100.00 %	
SSC	SE Carrier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C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0.00 %	100.00 %	
SSC	SE Evermore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E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0.00 %	100.00 %	
SSC	SE Fortune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F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0.00 %	100.00 %	

##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SSC	SE Roy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R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0.00 %	100.00 %	
SSC	SE Delt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D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0.00 %	100.00 %	
SSC	SE Victory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V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0.00 %	100.00 %	
SSC	SE Glory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G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0.00 %	100.00 %	
SSC	SE Peace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P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0.00 %	100.00 %	
SSMHC	SE Jasmine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JC)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東典貿易公司	載豐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載豐貨運公司)	普通汽車貨運業務	100.00 %	100.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4) 金融資產減損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本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2.金融負債

### (1)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存 貨

存貨係依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於回升時列為銷貨成本之減少。

###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轉投資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故自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起開始適用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價值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0年
(2)機器設備	5~30年
(3)運輸設備	3~5年
(4)航運設備	10~25年
(5)租賃改良	2~7年
(6)其他設備	2~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收入之認列

####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係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純鹼、小蘇打、硫酸鉀、鹽酸、氯化鈣之製造及買賣。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2. 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出租船舶之業務，以租賃期間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 (十五) 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營業外收入。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員工酬勞配股。

###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係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相關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89%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餘持股未集中於特定股東，且合併公司無法取得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力。

##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停止採用權益法。

本合併財務報告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並未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且經濟不確定性亦無造成重大影響。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b>113.12.31</b>	<b>112.12.31</b>
零用金	\$ 21,148	18,457
銀行存款	597,369	371,602
定期存款	1,495,134	1,210,535
現金及約當現金	<b>\$ 2,113,651</b>	<b>1,600,594</b>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至一年以下之定期存款117,665千元，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113.12.31</b>	<b>112.12.31</b>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15	3,086
開放式基金	9,640	-
私募基金	23,944	16,744
合 計	<b>\$ 34,899</b>	<b>19,830</b>
流 動	\$ 10,955	3,086
非流動	23,944	16,744
	<b>\$ 34,899</b>	<b>19,830</b>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取得兆豐ESG台美永續雙盈多重資產基金(美元)-累積型9,837千元及取得GOLDEN ASPEN TOTAL RUTURN FUND I(GAP)私募基金9,759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處分元大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處分施羅德亞洲新興債券基金分別收取現金1,573千元及2,856千元，分別認列處分損失7千元及17千元。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b>113.12.31</b>	<b>112.12.31</b>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71	2,226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89,301	77,217
合 計	<b>\$ 91,872</b>	<b>79,443</b>

##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3.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	\$ 92,953	103,17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05,642	619,517
減：備抵損失	(4,350)	(24,291)
小計	701,292	595,226
合計	\$ 794,245	698,397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74,333	0~0.04%	302
逾期30天以下	20,495	1.09%	223
逾期61~90天	241	39.14%	95
逾期90天以上	3,526	100.00%	3,526
	\$ 798,595		4,146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78,655	0~0.35%	2,279
逾期30天以下	18,541	2.11%	391
逾期31~60天	2,629	18.38%	483
逾期61~90天	4,995	64.08%	3,201
逾期90天以上	17,868	100.00%	17,868
	\$ 722,688		24,222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之備抵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並無重大差異。

##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b>113年度</b>	<b>112年度</b>
期初餘額	\$ 24,291	88,464
減損損失迴轉	(6,978)	(64,173)
重分類(註)	(12,963)	-
期末餘額	<b>\$ 4,350</b>	<b>24,291</b>

註：合併公司對其客戶大享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12,963千元，業已轉列其他應收款並已全數提列損失。

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其餘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 (五)存 貨

	<b>113.12.31</b>	<b>112.12.31</b>
外購成品	\$ 119,521	138,125
製成品	137,325	111,924
原料	228,137	178,888
燃料	3,456	4,489
物料	14,786	16,686
	<b>\$ 503,225</b>	<b>450,112</b>

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b>113年度</b>	<b>112年度</b>
未分攤製造費用	\$ 6,147	30,407
存貨回升利益(註)	(16,289)	(143,310)
盤盈	(3,756)	(10)
	<b>\$ (13,898)</b>	<b>(112,913)</b>

註：存貨回升利益係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持股，並已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予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處分部分持股收取現金157,215千元，認列處分利益及保留盈餘分別為77,141千元及326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為124,712千元及與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有關之權益且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未實現收益為327千元。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關聯企業	<u>112.12.31</u> \$ <u>258,978</u>
------	---------------------------------------

1.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有權權益及表
			決權之比例
			112.12.31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光通訊所需之薄膜濾片元件製造	宜蘭縣	34.89 %

公允價值	<u>112.12.31</u> \$ <u>328,865</u>
------	---------------------------------------

註：合併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東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34.89%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唯合併公司未取得東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東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力。

東典光電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2.12.31</u>
流動資產	\$ 252,156
非流動資產	639,323
流動負債	(77,832)
非流動負債	<u>(109,854)</u>
淨資產	<u>703,793</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淨資產份額	\$ <u>245,553</u>

	<u>112年度</u>
營業收入	\$ <u>108,363</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81,945)
其他綜合損益	<u>4,360</u>
綜合損益總額	\$ <u>(77,585)</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 <u>(31,729)</u>

	<u>112年度</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90,707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u>(31,729)</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u>258,978</u>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航 運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04,924	808,180	1,768,425	50,154	11,153,213	19,778	291,619	252,226	15,548,519
增 添	-	821	5,306	-	59,917	-	79,757	198,888	344,689
處 分	-	-	(230)	-	(35,203)	-	(107)	-	(35,540)
重 分 類(註)	-	177,669	107,156	-	-	-	(52,156)	(281,404)	(48,7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755,928	-	1,833	-	757,76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4,924</u>	<u>986,670</u>	<u>1,880,657</u>	<u>50,154</u>	<u>11,933,855</u>	<u>19,778</u>	<u>320,946</u>	<u>169,710</u>	<u>16,566,69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204,924	742,136	1,550,634	41,754	11,142,641	19,221	245,534	339,691	15,286,535
增 添	-	320	1,957	11,750	101,080	557	92,676	185,279	393,619
處 分	-	-	(220)	(3,350)	(88,758)	-	(1,352)	-	(93,680)
重 分 類(註)	-	65,724	216,054	-	(1,596)	-	(45,176)	(272,744)	(37,7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54)	-	(63)	-	(21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4,924</u>	<u>808,180</u>	<u>1,768,425</u>	<u>50,154</u>	<u>11,153,213</u>	<u>19,778</u>	<u>291,619</u>	<u>252,226</u>	<u>15,548,519</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516,212	1,275,153	33,403	4,289,756	16,225	124,298	-	6,255,047
折 舊	-	16,665	82,919	5,039	458,480	1,140	13,918	-	578,161
處 分	-	-	(230)	-	(33,112)	-	(90)	-	(33,4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299,420	-	1,362	-	300,78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32,877</u>	<u>1,357,842</u>	<u>38,442</u>	<u>5,014,544</u>	<u>17,365</u>	<u>139,488</u>	<u>-</u>	<u>7,100,55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499,697	1,208,675	33,028	3,944,504	14,645	113,078	-	5,813,627
折 舊	-	16,515	66,698	3,725	432,983	1,580	12,586	-	534,087
處 分	-	-	(220)	(3,350)	(82,672)	-	(1,352)	-	(87,5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5,059)	-	(14)	-	(5,07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16,212</u>	<u>1,275,153</u>	<u>33,403</u>	<u>4,289,756</u>	<u>16,225</u>	<u>124,298</u>	<u>-</u>	<u>6,255,047</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204,924</u>	<u>453,793</u>	<u>522,815</u>	<u>11,712</u>	<u>6,919,311</u>	<u>2,413</u>	<u>181,458</u>	<u>169,710</u>	<u>9,466,136</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204,924</u>	<u>242,439</u>	<u>341,959</u>	<u>8,726</u>	<u>7,198,137</u>	<u>4,576</u>	<u>132,456</u>	<u>339,691</u>	<u>9,472,90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204,924</u>	<u>291,968</u>	<u>493,272</u>	<u>16,751</u>	<u>6,863,457</u>	<u>3,553</u>	<u>167,321</u>	<u>252,226</u>	<u>9,293,472</u>

(註)主係未完工程完工轉列及轉列費用等。

1.擔 保

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資本化情形

	113年度	112年度
資本化金額	\$ <u>4,965</u>	<u>4,192</u>
資本化利率	<u>1.80%~2.04%</u>	<u>1.80%~1.92%</u>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等之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8,601	12,646	31,247
增 添	5,460	5,359	10,819
減 少	(5,301)	(4,053)	(9,35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760</u>	<u>13,952</u>	<u>32,71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8,582	13,368	31,950
增 添	739	1,770	2,509
減 少	(720)	(2,492)	(3,21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01</u>	<u>12,646</u>	<u>31,247</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3,622	9,607	23,229
折 舊	3,987	4,461	8,448
減 少	(5,301)	(4,053)	(9,35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08</u>	<u>10,015</u>	<u>22,32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343	6,225	16,568
折 舊	3,987	5,251	9,238
減 少	(708)	(1,869)	(2,57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22</u>	<u>9,607</u>	<u>23,229</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6,452</u>	<u>3,937</u>	<u>10,389</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8,239</u>	<u>7,143</u>	<u>15,38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979</u>	<u>3,039</u>	<u>8,018</u>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作為店面及停車位使用，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承租運輸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

(十)短期及長期借款

1.短期借款

11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50%~2.00%	114/1/3-114/6/18	\$ 284,997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77%~2.27%	114/1/24~114/8/26	749,814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5.17%	114/1/17~114/1/20	557,430
				<u>\$ 1,592,241</u>
尚未使用額度(包含短期及長期)				<u>\$ 2,376,070</u>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8%~2.11%	113/1/11~113/7/4	\$ 1,15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6.05%~6.16%	113/1/15~113/1/29	660,265
				<u>\$ 1,810,265</u>
尚未使用額度(包含短期及長期)				<u>\$ 2,612,335</u>

2.長期借款

11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5.29%~5.98%	114~118	\$ 1,967,301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22%~2.26%	114~117	956,35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19,252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u>\$ 2,204,403</u>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6.33%~6.89%	113~118	\$ 2,275,707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10%~2.14%	113~117	73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76,845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u>\$ 2,533,862</u>

3.政府低利貸款：

合併公司取得政府一年期補助之低利貸款135,000千元，依市場利率認列及衡量該借款，與實際還款優惠利率間之差額係依政府補助處理認列遞延收益189千元，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4.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113.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短期票券		-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合計			<u>\$ -</u>
尚未使用額度			<u>\$ 200,000</u>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2.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額</u>
應付短期票券	兆豐票券新竹分公司	1.75%	\$ 2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73)
合 計			<u>\$ 199,827</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合併公司之應付短期票券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流動	<u>\$ 6,086</u>	<u>5,599</u>
非流動	<u>\$ 4,445</u>	<u>2,681</u>

流動性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95</u>	<u>176</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u>\$ 3,673</u>	<u>9,219</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2,401</u>	<u>18,729</u>

(十三)自有資產－出租人

經營船舶出租業務之子公司，其船舶設備係以計時出租方式營運，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價值分別為6,919,311千元及6,863,457千元，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船隊所有船舶以長(數年)/短約(數月)不等期間，分散風險出租，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船舶係已全數租出。

前述船舶租賃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1,944,062千元及1,760,185千元，列入營業收入項下。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13.12.31</u>	<u>112.12.31</u>
低於一年	<u>\$ 905,863</u>	<u>520,806</u>

##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b>113.12.31</b>	<b>112.12.31</b>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8,726	104,74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5,754)	(151,6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b>\$ (67,028)</b>	<b>(46,941)</b>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5,75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b>113年度</b>	<b>112年度</b>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4,749	114,18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344	1,718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4,724)	792
計畫支付之福利	(22,643)	(11,94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b>\$ 78,726</b>	<b>104,749</b>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1,690	156,090
利息收入	2,016	2,324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13,581	1,02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10	4,20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22,643)</u>	<u>(11,948)</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5,754</u>	<u>151,690</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	54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u>(672)</u>	<u>(660)</u>
	<u>\$ (672)</u>	<u>(606)</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營業成本	\$ (588)	(538)
營業費用	<u>(84)</u>	<u>(68)</u>
	<u>\$ (672)</u>	<u>(60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779	1,549
本期認列	<u>18,305</u>	<u>230</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0,084</u>	<u>1,779</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折現率	1.750 %	1.375 %
未來薪資成長率	3.000 %	3.000 %

##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4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23年。

###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874	(857)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830	(818)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1,177	(1,152)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1,117	(1,09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3,714	3,512
營業費用	2,457	2,385
合計	\$ <u>6,171</u>	<u>5,897</u>

### 3. 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支付並認列優惠退職金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518	1,063
營業費用	117	1,207
合計	\$ <u>635</u>	<u>2,270</u>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48,132	5,22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472)</u>	<u>(3,344)</u>
	<u>\$ 245,660</u>	<u>1,88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45,087</u>	<u>39,828</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290,747</u>	<u>41,710</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3,661</u>	<u>46</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利	<u>\$ 1,265,317</u>	<u>13,252</u>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53,063	2,650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18)	9,01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8,415	(1,45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059	35,093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2,472)	(3,344)
其他	<u>-</u>	<u>(254)</u>
合計	<u>\$ 290,747</u>	<u>41,71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485,830</u>	<u>455,012</u>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款負債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存貨跌 價損失	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84	1,276	4,114	2,566	8,040
貸記(借記)損益表	(84)	(1,276)	(3,268)	(661)	(5,289)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	-	846	1,905	2,751
民國112年1月1日	\$ 84	-	32,776	15,012	47,872
貸記(借記)損益表	-	1,276	(28,662)	(12,446)	(39,832)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84	1,276	4,114	2,566	8,0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 值稅準備	按權益法評 價認列之國 外投資損益	未實現 兌換利益	確定福 利計劃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166,884	568,137	-	9,381	744,402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8,480	954	364	39,798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3,661	3,661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166,884	606,617	954	13,406	787,861
民國112年1月1日	\$ 166,884	568,137	966	8,373	744,36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966)	962	(4)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46	46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66,884	568,137	-	9,381	744,402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皆為249,002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現金股利	\$ 4,079	4,079
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票利益	2,379	2,379
認列關聯企業所有權益變動數	46,683	91,152
受領贈與之所得	6,029	7,754
合計	\$ 59,170	105,364

##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派數，並提撥不低於可分派數之1%分配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採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需要，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映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之20%，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

####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適用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之淨增加數時144,670千元，扣除屬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已使用原產生前述轉入保留盈餘之相關資產之金額12,394千元後，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為132,276千元，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131,650千元。

##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案；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案，有關分配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元)	金額	股利(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50	<u>\$ 373,502</u>	3.00	<u>747,005</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股利(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00	<u>498,003</u>

####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2,933	(191,191)	(98,25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12,449	-	312,4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之份額	-	4,301	4,30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之份額	-	362	36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26)	(32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05,382</u>	<u>(186,854)</u>	<u>218,528</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4,420	(192,039)	(107,61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513	-	8,5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之份額	-	(674)	(67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之份額	-	1,522	1,52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2,933</u>	<u>(191,191)</u>	<u>(98,258)</u>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每股盈餘(虧損)相關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974,570</u>	<u>(28,45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49,002</u>	<u>249,002</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u>3.91</u>	<u>(0.11)</u>

2.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稀釋)	\$ <u>974,570</u>	<u>(28,45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249,002	249,00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註)	<u>2,240</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251,242</u>	<u>249,002</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u>3.88</u>	<u>(0.11)</u>

註：民國一一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包含於稀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員工酬勞為616千股。因其具反稀釋作用，無需計入。

(十八)收入

主要地區市場：	113年度				
	化工類產品	船舶運輸	餐 飲	汽車貨運	合 計
臺 灣	\$ 1,731,123	-	32,335	297	1,763,755
新 加 坡	7	832,863	-	-	832,870
丹 麥	-	667,043	-	-	667,043
巴基斯坦	488,730	-	-	-	488,730
日 本	466,774	-	-	-	466,774
印 度	319,037	-	-	-	319,037
澳大利亞	247,292	-	-	-	247,292
祕 魯	242,483	-	-	-	242,483
其他國家	894,098	444,156	-	-	1,338,254
	\$ <u>4,389,544</u>	<u>1,944,062</u>	<u>32,335</u>	<u>297</u>	<u>6,366,238</u>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主要地區市場：	112年度					
	化工類產品	船舶運輸	餐 飲	汽車貨運	其 他	合 計
臺 灣	\$ 1,583,061	-	43,288	54	1,042	1,627,445
新 加 坡	-	863,163	-	-	-	863,163
丹 麥	-	725,335	-	-	-	725,335
巴基斯坦	451,081	-	-	-	-	451,081
日 本	576,823	937	-	-	-	577,760
印 度	225,753	-	-	-	-	225,753
澳大利亞	160,620	29,879	-	-	-	190,499
墨 西 哥	147,439	-	-	-	-	147,439
其他國家	929,837	140,871	-	-	-	1,070,708
	<u>\$ 4,074,614</u>	<u>1,760,185</u>	<u>43,288</u>	<u>54</u>	<u>1,042</u>	<u>5,879,183</u>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特別獎勵金1.2%，員工酬勞4.8%，不高於當年度獲利之2.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 66,361	693
特別獎勵金	16,590	173
董事酬勞	34,563	361
合 計	<u>\$ 117,514</u>	<u>1,227</u>

上述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前述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董事酬勞提撥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76,108</u>	<u>38,738</u>

2.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327	342
股利收入	39	106
合 計	<u>\$ 366</u>	<u>448</u>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94,347	(32,1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4,523)	9,35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7,14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08)	(5,626)
保險理賠自負額	(1,741)	(6,730)
保險理賠收入	16,088	41,784
船員獎金補貼收入	20,475	17,430
通訊費補貼收入	8,552	7,436
燃油價差	4,868	8,62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374	(18,726)
	<u>\$ 228,473</u>	<u>21,445</u>

4.財務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213,870)	(224,104)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195)	(176)
	<u>\$ (214,065)</u>	<u>(224,280)</u>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36%及24%均由3家客戶組成。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13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92,241	1,600,841	1,600,841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923,655	3,227,707	849,538	754,619	1,623,550	-
應付帳款	290,410	290,410	290,410	-	-	-
其他應付款	570,034	570,034	570,034	-	-	-
租賃負債	10,531	10,782	6,219	2,088	2,475	-
存入保證金	80	80	-	80	-	-
	<u>\$ 5,386,951</u>	<u>5,699,854</u>	<u>3,317,042</u>	<u>756,787</u>	<u>1,626,025</u>	<u>-</u>
<b>112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10,265	1,817,128	1,817,128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9,827	200,000	200,00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010,707	3,433,344	628,409	806,024	1,763,210	235,701
應付帳款	304,066	304,066	304,066	-	-	-
其他應付款	430,620	430,620	430,620	-	-	-
租賃負債	8,280	8,367	5,670	2,560	137	-
	<u>\$ 5,763,765</u>	<u>6,193,525</u>	<u>3,385,893</u>	<u>808,584</u>	<u>1,763,347</u>	<u>235,701</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匯率風險

####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0,671	32.79	1,989,402	45,931	30.71	1,410,541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56,646	4.48	253,774	56,646	4.33	245,277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175	32.79	136,898	8,000	30.71	245,680

##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8,525千元及11,64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4,346千元及(32,107)千元。

###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5,159千元及48,21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借款利率變動。

###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	\$ 919	349	794	198
下跌1%	\$ (919)	(349)	(794)	(198)



##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工具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合 計
	價值衡量	按公允價值衡量	
	私募基金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3年1月1日	\$ 16,744	77,217	93,96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559)	-	(2,5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2,084	12,084
購買	9,759	-	9,759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3,944</u>	<u>89,301</u>	<u>113,245</u>
民國112年1月1日	\$ 8,908	77,764	86,67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7,836	-	7,8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547)	(547)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6,744</u>	<u>77,217</u>	<u>93,961</u>

###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私募基金及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私募基金及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	可類比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價淨值比 (113.12.31及112.12.31分別為0.35~2.56及0.27~3.29)</li> <li>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3.12.31及112.12.31皆為2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比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li>比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li> </ul>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價淨值比 (113.12.31及112.12.31分別為0.6~1.3及0.4~1.3)</li> <li>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3.12.31及112.12.31皆為4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比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li>比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li> </ul>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b>民國113年12月31日</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比	10%	\$ 2,394	(2,39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比	10%	\$ -	-	8,930	(8,930)	
<b>民國112年12月31日</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比	10%	\$ 1,674	(1,67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比	10%	\$ -	-	7,722	(7,722)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 (1)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顯著集中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若可取得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資料均經覆核之。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合併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經銷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合併公司經銷商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合併公司權責主管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定期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之損失進行評估。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客戶之特定損失，及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損失預估。

###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並未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上市(櫃)公司股票，故市場價格變動終將使投資價值波動。為管理市場風險，合併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投資均選擇信譽良好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長短期借款，該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權益總額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負債資本比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b>113.12.31</b>	<b>112.12.31</b>
負債總額	\$ 6,458,016	6,710,52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113,651	1,600,594
淨負債	<b>\$ 4,344,365</b>	<b>5,109,926</b>
權益總額	<b>\$ 7,253,189</b>	<b>6,366,559</b>
負債資本比率	<b>59.90 %</b>	<b>80.26 %</b>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獲利成長所致。

###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b>113.1.1</b>	<b>現金流量</b>	非現金之變動				<b>113.12.31</b>
			匯率變動 影響數	新租賃	租賃給付 之變動	其他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3,010,707	(231,147)	144,095	-	-	-	2,923,655
短期借款	1,810,265	(262,555)	44,720	-	-	(189)	1,592,241
應付短期票券	199,827	(200,000)	-	-	-	173	-
租賃負債	8,280	(8,533)	-	10,784	-	-	10,53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b>\$ 5,029,079</b>	<b>(702,235)</b>	<b>188,815</b>	<b>10,784</b>	<b>-</b>	<b>(16)</b>	<b>4,526,427</b>

	<b>112.1.1</b>	<b>現金流量</b>	非現金之變動				<b>112.12.31</b>
			匯率變動 影響數	新租賃	租賃給付 之變動	其他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2,853,402	149,282	8,023	-	-	-	3,010,707
短期借款	1,618,520	191,745	-	-	-	-	1,810,265
應付短期票券	-	200,000	-	-	-	(173)	199,827
租賃負債	15,925	(9,333)	-	2,313	(625)	-	8,28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b>\$ 4,487,847</b>	<b>531,694</b>	<b>8,023</b>	<b>2,313</b>	<b>(625)</b>	<b>(173)</b>	<b>5,029,079</b>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Bright Charter Shipping Limited	實質關係人(註)

(註)：由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實質控制之個體。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

1.船務代理費

	113年度	112年度
Bright Charter Shipping Limited	\$ <u>63,598</u>	<u>61,697</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船務代理交易，其付款條件為次月月底進行付款。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關係人名稱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Bright Charter Shipping Limited	\$ <u>5,410</u>	<u>5,067</u>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4,916	52,948
退職後福利	1,544	2,588
	\$ <u>116,460</u>	<u>55,536</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長短期借款額度之共同擔保	\$ 678,305	678,305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額度之共同擔保	50,474	55,092
-航運設備	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u>5,244,285</u>	<u>5,153,349</u>
		\$ <u>5,973,064</u>	<u>5,886,74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與國內外廠商簽訂增購工程及設備合約，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如下：

	113.12.31	112.12.31
契約總價(未稅)	\$ <u>324,183</u>	<u>297,877</u>
已付價款	\$ <u>283,464</u>	<u>143,87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本公司之孫公司SEAC因船舶老舊，為避免未來可能帶來的維護成本及營運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處分其持有之m. v. Achilles Bulker散裝貨輪。

###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33,274	154,490	687,764	576,026	58,932	634,958
勞健保費用	11,149	5,686	16,835	11,296	6,971	18,267
退休金費用	3,644	2,490	6,134	4,037	3,524	7,561
董事酬金	-	57,989	57,989	-	30,826	30,8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662	4,284	49,946	48,367	2,935	51,302
折舊費用	566,576	20,033	586,609	522,555	20,770	543,325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正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86,588	6.46 %
朱英彪		12,650,048	5.08 %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所述，該等部門為合併公司的策略經營單位。每個策略經營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與服務，且因其所需之技術及行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至少每季覆核每個策略經營單位的內部管理報告。合併公司每個應報導部門之營運彙述如下：

1. 化工類產品部門：係輕、重碱之進口、硫酸鉀、鹽酸及液體氯化鈣之製造與銷售及小蘇打、鹽、氯化鈣之進口等相關產品，銷售予國內外客戶。
2. 船舶運輸部門：係以自有船舶出租方式營運，並均已簽訂租賃合約。
3. 汽車貨運部門：係承攬本公司之純碱等產品之運送。
4. 餐飲部門：係從事食品什貨批發業、日式餐廳及餐飲業務。

###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成本加成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3年度							調整及 沖銷(註一)	合計
	化工類產品		船舶運輸	汽車貨運	餐飲	其他			
收 入：	外銷	內銷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58,422	1,731,122	1,944,062	297	32,335	-	-	6,366,238	
部門間收入	-	-	-	19,072	217	-	(19,289)	-	
利息收入	39,399	25,616	16,049	19	18	3,148	(8,141)	76,108	
收入總計	<u>\$ 2,697,821</u>	<u>1,756,738</u>	<u>1,960,111</u>	<u>19,388</u>	<u>32,570</u>	<u>3,148</u>	<u>(27,430)</u>	<u>6,442,346</u>	
利息費用	<u>\$ 23,600</u>	<u>15,343</u>	<u>136,208</u>	<u>-</u>	<u>111</u>	<u>46,944</u>	<u>(8,141)</u>	<u>214,065</u>	
折舊與攤銷	<u>\$ 68,904</u>	<u>47,488</u>	<u>459,785</u>	<u>5,462</u>	<u>4,982</u>	<u>11</u>	<u>(23)</u>	<u>586,60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21,873</u>	<u>304,752</u>	<u>239,846</u>	<u>(659)</u>	<u>(6,391)</u>	<u>205,896</u>	<u>-</u>	<u>1,265,317</u>	
應報導部門損益(註)	<u>\$ -</u>	<u>-</u>	<u>-</u>	<u>-</u>	<u>-</u>	<u>-</u>	<u>-</u>	<u>-</u>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調整及 沖銷(註一)	合計
	化工類產品		船舶運輸	汽車貨運	餐飲	其他			
收 入：	外銷	內銷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91,553	1,583,061	1,760,185	54	43,288	1,042	-	5,879,183	
部門間收入	-	-	-	14,440	291	-	(14,731)	-	
利息收入	13,272	8,449	14,452	10	28	2,527	-	38,738	
收入總計	<u>\$ 2,504,825</u>	<u>1,591,510</u>	<u>1,774,637</u>	<u>14,504</u>	<u>43,607</u>	<u>3,569</u>	<u>(14,731)</u>	<u>5,917,921</u>	
利息費用	<u>\$ 16,614</u>	<u>10,577</u>	<u>162,444</u>	<u>-</u>	<u>111</u>	<u>34,534</u>	<u>-</u>	<u>224,280</u>	
折舊與攤銷	<u>\$ 12,225</u>	<u>87,983</u>	<u>433,962</u>	<u>3,563</u>	<u>5,605</u>	<u>11</u>	<u>(24)</u>	<u>543,32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19,711)</u>	<u>157,387</u>	<u>123,794</u>	<u>(245)</u>	<u>(3,616)</u>	<u>(44,357)</u>	<u>-</u>	<u>13,252</u>	
應報導部門損益(註)	<u>\$ -</u>	<u>-</u>	<u>-</u>	<u>-</u>	<u>-</u>	<u>-</u>	<u>-</u>	<u>-</u>	

(註)因未提供部門總資產資訊營運決策者，故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註一)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應報導部門應沖銷前項部門間收入分別為27,430千元及14,731千元。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純鹼	\$ 435,032	521,179
硫酸鉀	2,740,981	2,559,185
租賃	1,944,062	1,760,185
餐飲	32,335	43,288
其他	1,213,828	995,346
	<u>\$ 6,366,238</u>	<u>5,879,183</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3年度	112年度
台灣	\$ 1,763,755	1,627,445
新加坡	832,870	863,163
丹麥	667,043	725,335
巴基斯坦	488,730	451,081
日本	466,774	577,760
印度	319,037	225,753
澳大利亞	247,292	190,499
祕魯	242,483	88,004
香港	239,560	33,425
墨西哥	165,014	147,439
其他	933,680	949,279
	<u>\$ 6,366,238</u>	<u>5,879,183</u>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13.12.31</u>	<u>112.12.31</u>
台灣	\$ 2,552,751	2,290,337
巴拿馬	6,924,018	7,198,636
	<u>\$ 9,476,769</u>	<u>9,302,813</u>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應揭露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占企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資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SECC	SS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840	32,790	32,790	4.83%	2	-	營運週轉	-	N/A	-	393,839	393,839	註二及註八
2	SEEC	SS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840	32,790	16,395	4.83%	2	-	營運週轉	-	N/A	-	397,852	397,852	註三及註八
3	SERC	SS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840	32,790	19,674	4.83%	2	-	營運週轉	-	N/A	-	434,747	434,747	註四及註八
4	SEGC	SS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840	32,790	26,232	4.83%	2	-	營運週轉	-	N/A	-	438,564	438,564	註五及註八
5	SEFC	SS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840	32,790	32,790	4.83%	2	-	營運週轉	-	N/A	-	442,045	442,045	註六及註八
6	SEPC	SS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840	32,790	29,511	4.83%	2	-	營運週轉	-	N/A	-	452,331	452,331	註七及註八
合計							157,392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子公司SECC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為限。

註三：子公司SEEC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為限。

註四：子公司SERC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為限。

註五：子公司SEGC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為限。

註六：子公司SEFC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為限。

註七：子公司SEPC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為限。

註八：上列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沖銷。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 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 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 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本公司	SSC	2	7,253,189	2,916,000	1,639,500	557,430	-	22.60%	21,759,567	Y	N	N
0	本公司	SEMC	2	7,253,189	183,420	140,087	140,087	-	1.93%	21,759,567	Y	N	N
0	本公司	SECC	2	7,253,189	243,005	203,677	203,677	-	2.81%	21,759,567	Y	N	N
0	本公司	SEFC	2	7,253,189	274,271	248,833	248,833	-	3.43%	21,759,567	Y	N	N
0	本公司	SEDC	2	7,253,189	244,613	191,658	191,658	-	2.64%	21,759,567	Y	N	N
0	本公司	SEEC	2	7,253,189	235,499	210,233	210,233	-	2.90%	21,759,567	Y	N	N
0	本公司	SERC	2	7,253,189	268,594	234,607	234,607	-	3.23%	21,759,567	Y	N	N
0	本公司	SEGC	2	7,253,189	305,280	256,418	256,418	-	3.54%	21,759,567	Y	N	N
0	本公司	SEPC	2	7,253,189	293,420	262,684	262,684	-	3.62%	21,759,567	Y	N	N
0	本公司	SEVC	2	7,253,189	254,554	219,104	219,104	-	3.02%	21,759,567	Y	N	N
					5,218,656	3,606,801							

註一： 0代表本公司。

註二：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者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註三： 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東化科技 "	股票： INTEL CORPORATION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1,315	-	1,315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2,571	0.07%	2,571	
	小 計				3,886		3,886	
東化科技 "	私募基金： CMIA VCC Digital VII(VC 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14,185	0.65%	14,185	
	GOLDEN ASPEN TOTAL RUTURN FUND I(GA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759	-	9,759	
	小 計				23,944		23,944	
SSC	開放式基金： 兆豐ESG台美永續雙盈多重資產 基金美元累積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9,640	-	9,640	
	小 計				9,640		9,640	
本公司	股票： 青島碱業鉀肥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9,301	15.00%	89,301	
	小 計				89,301		89,301	
	合 計				126,771		126,771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對象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 之比率
1	SSC	SESC、SMGC、SMTC、 SEHC、SEBC、SEAC、 SEMC、SECC、SEEC、 SEFC、SERC、SEDC、 SEVC、SEGC、SEPC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1,333	-	0.67%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代表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0.5%以上予以揭露。

註四：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沖銷。

附表五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SC	巴拿馬	船舶經營及出租業務	1,110,902	1,110,902	10	100.00%	4,956,764	230,771	230,771	子公司
"	東興貿易公司	台北市	一般貿易及投資業務	38,023	38,023	3,200,000	100.00%	38,164	651	651	子公司
"	SIL	BVI	控股公司	21,145	21,145	880	50.00%	(33,771)	(113)	(57)	子公司
"	東興光電公司	宜蘭縣	光學儀器製造業、產品設計業及有線通信機線器材製造業	48,604	97,142	4,661,297	17.45%	124,712	(143,256)	(10,085)	關聯企業註一
"	東允餐飲公司	台北市	食品什貨批發業、飲料店業及餐館業	94,787	89,787	2,600,000	100.00%	5,743	(6,488)	(6,488)	子公司
"	東化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及一般投資業	115,000	115,000	10,380,000	100.00%	98,893	(3,177)	(3,177)	子公司
"	允勝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0%	30,263	253	253	子公司
				1,458,461	1,501,999			5,220,768		211,868	
SSC	SES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344	353	10	100.00%	200,395	43,409	43,409	孫公司
"	SIL	BVI	控股公司	89,364	89,363	880	50.00%	34,161	(113)	(57)	孫公司
"	SMG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210,188	242,190	10	100.00%	241,814	23,013	23,013	孫公司
"	SEH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252,530	273,996	10	100.00%	301,791	17,558	17,558	孫公司
"	SMT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348,841	390,265	10	100.00%	359,962	30,179	30,179	孫公司
"	SEB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248,536	306,049	10	100.00%	571,867	37,186	37,186	孫公司
"	SEA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369,059	367,519	10	100.00%	264,391	(83,276)	(83,276)	孫公司
"	SEM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229,896	229,896	11	100.00%	388,323	29,364	29,364	孫公司
"	SEC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247,798	247,798	11	100.00%	393,839	19,319	19,319	孫公司
"	SEE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292,030	292,030	11	100.00%	397,852	21,633	21,633	孫公司
"	SEF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239,439	239,439	11	100.00%	442,045	27,661	27,661	孫公司
"	SER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286,639	286,639	11	100.00%	434,747	51,597	51,597	孫公司
"	SED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297,122	297,122	11	100.00%	392,834	22,929	22,929	孫公司
"	SEV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254,236	254,236	11	100.00%	376,284	13,251	13,251	孫公司
"	SEG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253,174	253,174	11	100.00%	438,564	24,748	24,748	孫公司
"	SEP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332,639	332,639	11	100.00%	452,331	22,487	22,487	孫公司
"	SSMHC	關曼群島	控股公司	2,037	1,793	-	100.00%	163	(155)	(155)	孫公司註二
				3,953,872	4,104,501			5,691,363		300,846	
SSMHC	SEJC	巴拿馬	控股公司	262	244	-	100.00%	(42)	(39)	(39)	孫公司註二
東興貿易公司	戴豐貨運公司	宜蘭縣	普通汽車貨運業務	27,381	27,381	19,000	100.00%	24,712	(641)	(641)	孫公司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將東興光電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予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故本期僅認列一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五日之投資損益。

註二：子公司所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已設立登記完成，惟資金尚未全數投入，待資金全數到位一併辦理資本登記事宜。

註三：除關聯企業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沖銷。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302 號

會員姓名：(1) 陳雅琳  
(2) 唐嘉鍵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1384405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89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4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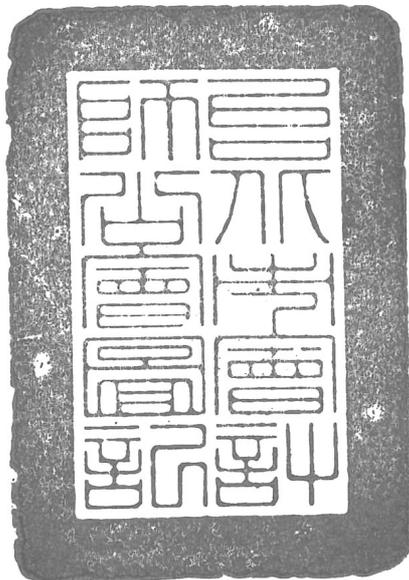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雅琳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唐嘉鍵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05 日